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5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俊卿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7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賴俊卿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貳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其餘扣案物（海洛因、安非他命、殘渣袋、分裝杓、不明液體、菸彈、電子吸食器、手機），或與本案犯行無涉，或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1789號

被 告 賴俊卿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

號之1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 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俊卿因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因超速而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間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賣家，以新臺幣(下同)1萬5,000元之價格購買偽造之「BBT-1370」車牌（下稱本案車牌）2面，並於113年8月26日，在不

01 詳地址將偽造之本案車牌2面懸掛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02 用小客車上，並駕駛該車上路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
03 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8月28日16
04 時30分許，其駕駛上開車輛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
05 號之百客達停車場內駛出而為警攔查，經警當場查獲並扣押
06 本案車牌2面。

0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俊卿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0 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11 品目錄表各1份、搜索現場照片4張、被告車輛行照照片1
12 張、扣押物品照片1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
13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15 書罪嫌。扣案之本案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織
16 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
21 檢 察 官 吳姿穎